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

处罚决定书文号	沪经信罚 2220250014 号
案件名称	蒋 X 明故意使电力企业计量装置失准案
被处罚对象	蒋 X 明
处罚事由	故意使电力企业计量装置失准
处罚依据	《上海市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款
处罚结果	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
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单位名称	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处罚决定日期	2025 年 6 月 4 日